

股票简称：会畅通讯 股票代码：300578 公告编号：2017-017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3月29日下午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9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3月28日下午15:00至2017年3月29日下午15:00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上海招商局广场南楼 17 楼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元元女士因出差在外，未能亲自出席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、总经理 HUANG YUANGENG 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总体情况

参加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，代表股份54,006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5.0096%；

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，代表股份54,005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5.008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1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14%。

8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了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。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特别表决议案		票数（%）		
		赞成	反对	弃权
1	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	全体股东：	全体股东：	全体股东：
		54,000,800	6,100	0
		99.9887%	0.0113%	0.00%
		中小股东：	中小股东：	中小股东：
		6,480,800	6,100	0
		99.26%	0.0940%	0.00%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				
普通表决议案		票数（%）		
		赞成	反对	弃权
2	关于《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全体股东：	全体股东：	全体股东：
		54,000,800	6,100	0
		99.9887%	0.0113%	0.00%

		中小股东： 6,480,800 99.26%	中小股东： 6,100 0.0940%	中小股东： 0 0.00%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				
3	关于《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全体股东： 54,000,800 99.9887% 中小股东： 6,480,800 99.26%	全体股东： 6,100 0.0113% 中小股东： 6,100 0.0940%	全体股东： 0 0.00% 中小股东： 0 0.00%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				
4	关于《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全体股东： 54,000,800 99.9887% 中小股东： 6,480,800 99.26%	全体股东： 6,100 0.0113% 中小股东： 6,100 0.0940%	全体股东： 0 0.00% 中小股东： 0 0.00%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				
5	关于《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	全体股东： 54,000,800 99.9887% 中小股东： 6,480,800 99.26%	全体股东： 6,100 0.0113% 中小股东： 6,100 0.0940%	全体股东： 0 0.00% 中小股东： 0 0.00%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				
6	关于《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全体股东： 54,000,800 99.9887% 中小股东： 6,480,800 99.26%	全体股东： 6,100 0.0113% 中小股东： 6,100 0.0940%	全体股东： 0 0.00% 中小股东： 0 0.00%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				
7	关于《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全体股东： 54,000,800	全体股东： 6,100	全体股东： 0

		99.9887%	0.0113%	0.00%
		中小股东： 6,480,800	中小股东： 6,100	中小股东： 0
		99.26%	0.0940%	0.00%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				
8	关于《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议案	全体股东： 54,000,800 99.9887%	全体股东： 6,100 0.0113%	全体股东： 0 0.00%
		中小股东： 6,480,800	中小股东： 6,100	中小股东： 0
		99.26%	0.0940%	0.00%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				
9	关于《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全体股东： 54,000,800 99.9887%	全体股东： 6,100 0.0113%	全体股东： 0 0.00%
		中小股东： 6,480,800	中小股东： 6,100	中小股东： 0
		99.26%	0.0940%	0.00%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				
10	关于《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全体股东： 54,000,800 99.9887%	全体股东： 6,100 0.0113%	全体股东： 0 0.00%
		中小股东： 6,480,800	中小股东： 6,100	中小股东： 0
		99.26%	0.0940%	0.00%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				
11	关于《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全体股东： 54,000,800 99.9887%	全体股东： 6,100 0.0113%	全体股东： 0 0.00%
		中小股东： 6,480,800	中小股东： 6,100	中小股东： 0
		99.26%	0.0940%	0.00%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				
12	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	全体股东：	全体股东：	全体股东：

	管理的议案	54,000,800 99.9887% 中小股东: 6,480,800 99.26%	6,100 0.0113% 中小股东: 6,100 0.0940%	0 0.00% 中小股东: 0 0.00%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				
13	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	全体股东: 54,000,800 99.9887% 中小股东: 6,480,800 99.26%	全体股东: 6,100 0.0113% 中小股东: 6,100 0.0940%	全体股东: 0 0.00% 中小股东: 0 0.00%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			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；
- 2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30日